

#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章程

(2022年12月15日经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2年12月15日经队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查、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自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管理,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中文域名: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公益。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122号,邮政编码:310005。

**第三条** 本单位是经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公益一类(执法)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局级。

**第四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29527万元。

**第五条** 本单位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行政负责人是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本单位宗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范围：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船舶检验等执法门类的行政执法。

**第七条** 本单位举办单位：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本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坚持公益属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

（三）贯彻执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负责组织开展公路路政、道路运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城市公交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船舶检验等行政执法、行政稽查工作；

(五) 负责市本级及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的公路路政、道路运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和全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通航水域内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船舶检验等行政执法工作,以及相关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应急现场处置工作;

(六) 负责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和跨区县(市)案件。组织全市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

(七)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系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和行政执法指导工作;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联合协作机制;

(八) 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工作;

(九) 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动态监管及专项整治工作;

(十) 参与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科技创新、环境保护工作;

(十一) 完成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十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党委委员(含党委书记、副

书记)、纪委委员(含纪委书记、副书记); 处级、副处级领导干部;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调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管理五级、管理六级(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三) 审查本单位章程草案;

(四) 监督本单位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开办,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六) 为本单位提供稳定的开办资金和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开办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七)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八)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 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 提出申诉;

(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

定；

- (六) 践行本单位宗旨，维护本单位利益；
- (七)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确保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 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好公开招聘（含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和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关；

(五) 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六)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

作；

（七）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四条**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五条** 本单位设置工会、女工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六条** 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应得到相应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 第四章 行政管理

**第十七条** 队长是本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全面负责业务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由举办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十九条** 本单位建立队长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 （一）审议章程（草案或修订案）；
- （二）审议业务活动年度计划和考核事项；

(三) 审议内部管理制度;

(四) 审议日常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

(五) 审议通过单位重要工作制度、福利制度和计划外资金安排;

(六) 审议通过出国(境)考察、培训、劳务计划等;

(七) 其他需由队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 **第二十条** 队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队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会议先行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队长办公会议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利益关联者回避原则。

队长办公会议由队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一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

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和执法大队。

内设机构和执法大队共 34 个，名称分别为：办公室、党建政工处、法制监督处、执法保障处、行业安全处、应急指挥中心、公交轨道执法大队、出租车执法大队、客货运执法大队、驾培维修执法大队、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执法大队、公路执法大队、地方海事执法大队、机动执法大队、铁路枢纽执法大队、萧山机场枢纽执法大队、高速公路执法一大队、高速公路执法二大队、高速公路执法三大队、高速公路执法四大队、上城执法大队、拱墅执法大队、西湖执法大队、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执法大队、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执法大队、内河港航执法大队、钱江港航执法大队、运河港航执法大队、萧山港航执法大队、富阳港航执法大队、临安港航执法大队、桐庐港航执法大队、淳安港航执法大队、建德港航执法大队。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视情召开，由队工会委员会召集，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本单位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队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本单位人事管理制度草案、绩效评价制度草案等内部制度草案；

（四）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审议上一届（次）本单位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六）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七）讨论其他需要经本单位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发展目标：为交通强国示范城市建设提供坚强的交通执法保障。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功能定位：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依法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第二十八条** 确保公益属性是本单位管理的核心。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公益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益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不得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公益服务质量管理规定，遵守职业伦理和道德。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建立公共服务清单制度，逐项列清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厘清事业单位与党政机构和市场的界限。

**第三十二条** 在充分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举办单位对本单位公益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十三条** 实行信息公开和年度报告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和履职情况，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三十四条** 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注重选树宣传

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打造本单位公益服务品牌。

**第三十五条** 加强本单位特色公益文化建设。本单位党建品牌“强基铸魂，交通铁军”。本单位执法精神“忠诚担当，严谨务实，秉公廉洁，勤勉为民”。

**第三十六条** 按照整体智治的要求，推动公益服务、内部管理的数字化建设。

##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日常经费来源由财政全额补助。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遵循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资产管理规定，强化成本核算与内部控制。

**第三十九条** 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

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七章 人事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健全出境审批、请销假管理等各项日常人事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按章审批。

**第四十四条** 具体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队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查。

(五) 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 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 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可自行决定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

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依法终止的。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 队长 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举办单位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举办单位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

**第五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章程是本单位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本单位依据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章程实施管理。本单位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

与章程不一致的，以章程为准。

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由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